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资本运作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